				公 職	人員財	產	申	報 表			
ما ماء		the feet with		, at 1de 12	1.新竹市政	府			-73	1.處	Ī.
甲乳	及人姓名	黄任瑋	形	及 務 機 屬	2.				一串	大 稱—— 2.	
申	報 日	111年07月	02	日	•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目	申報	l l	
	配	禺 及 未	成	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	空白										
) 不動產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權人	登記(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	空白										
	土		地	2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權人	變動時	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房屋	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權人	登記(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	空白										
	建		物	ŋ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 變動時	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 船舶			1						T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人	登記(得)時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	空白										
(四)) 汽車 (含	大型重型機器	腳趾	沓車) ■							Γ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	有人	登記(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	KI				1,586	黄白	 E瑋	106 年月21日		買賣	760,000
(五)) 航空器					•		-		ī	
型		式	, f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登記(取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159,693 元) 存 放 機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構 類幣 人外 幣 總 額 別所 有 (應敘明分支機構) 新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2,867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628,915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1,000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315,186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3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401,314 玉山銀行光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10,107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30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稱所 人股 有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 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名 稱 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單位淨值)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人單 額外幣幣別 名 稱所 有 位 數價 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本欄空白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間	Ħ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97,25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保險費外	累積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		0000	黃任瑋	儲蓄型壽險		107年12月 17日/154年 12月16日		297,255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E)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2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F(發生) 因
本標	翼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任瑋